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鲁青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8,0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泽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王雪晴女士因个人原因于1月4日向公司提出辞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选举梁泽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4,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